

# 中共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 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、市级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,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,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，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辽委办发〔2016〕14号）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沈委办发〔2017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,制定《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委员会

2022年7月11日

# 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工作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(中办发〔2015〕51号)，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辽委办发〔2016〕14号)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沈委办发〔2017〕21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沈阳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担任会长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选任制秘书长职务；在社会服务机构中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院长(校长)职务；在基金会中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职务的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市级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换届时相关拟任负责人在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前须进行审核。有业务主管单位(或者明确行业党委)的，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(行业党委)负责；无业务主管单位(脱钩和直接登记)的，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，侧重于政治审核，主要包括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。社会组织拟任负责

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- (二)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领域情况，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；
- (四)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，年龄符合相关规定；
- (五)其他规定需要满足的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：
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三)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5年；
- (四)在被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，且被撤销登记或者被取缔之日未满5年；
- (五)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六)其他规定不允许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拟任负责人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《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表》；
- (二)《承诺书》；
- (三)《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人选名册》。

**第八条** 审核主要采取函调、个人承诺和公示三种方式，必要时采取实地审核方式。

(一) 社会组织在成立、变更和换届时的拟任负责人，应在履行民主选举、聘任等程序 30 日前，将拟任负责人审核材料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党委）审核。

(二)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党委）对人选情况进行研究、审核，并在市民政局或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党委）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(三) 拟任负责人在审核期间，如有问题反映或其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的，应进行实地审核。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党委）将通过拟任负责人原工作单位、现工作单位、上级单位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街道等相关部门进行走访，进一步了解核实拟任负责人的现实表现等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虚报、瞒报申请材料、虚假承诺或在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，经查实的，取消参加民主选举、聘任资格。对确认取消的拟任负责人，社会组织应重新申报其他人选。

**第十条** 审核部门应当自社会组织提交材料完备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未经审核和未通过审核的拟任负责人，不得履行民主选举、聘任等程序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核部门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履行审核职责或者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纪依规给予处分。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区、县（市）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试行期间，如上级调整有关政策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名册

2.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表

3.承诺书



## 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政治面貌		户籍所在地	
学历		健康状况		手机号码	
身份证号码					
拟任社会组织职务					
担任其他社会组织职务情况					
工作简历					
起止年月		所在单位及职务			
所在单位党组织 或人事部门意见		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 (行业党委) 审核意见		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 审核意见	
(盖章)		(盖章)		(盖章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注：1. 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意见，中共党员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由所在党组织签署意见，非中共党员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，其他人员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由相应监管职能部门签署意见。					
2. 此表与承诺书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由社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（行业党委）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各存一份。					

## 承 诺 书

一、本人知晓《沈阳市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，自愿接受市级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考察工作。

二、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诚实守信，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如果当选(批准)，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本人承诺无《沈阳市市级拟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所列情形。

五、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